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哈尔滨市粮食局）的（2022年市级储备粮稻谷组织采购、承储和轮换服务招标项目）采购、承储和轮换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2年市级储备粮稻谷组织采购、承储和轮换服务招标项目），属于（哈尔滨市粮食局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宾县常安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为28人，营业收入9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，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11月30日